

证券代码：839513

证券简称：信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俊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曹嵬、蔡京伟、郭丽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相对方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汪东升是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吴俊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昱为吴俊之一致行动人，前述 3 位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银行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本次银行贷款授信的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本次银行贷款授信的具体提款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基于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银行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俊（董事长、总经理）及配偶拟为公司本次借款向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俊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委托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额度，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的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期。公司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1) 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十点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由公司董事会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3 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